附件5

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一、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国统字〔2019〕101号），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国统字〔2019〕101号）。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大型企业集团可视情况将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情况（107-1表、107-2表）合并填报。

三、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企业技术中心成立文件。

2.纳税证明。

3.近2年报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4.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编号** | **下属企业名称** | **所在地（或注册地）** | **隶属关系** |
| 1 |  |  |  |
| 2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企业名称：填写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应与企业加盖公章一致。  2.所在地：下属企业是法人的，填写注册地；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填写经营所在地；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地级市，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  3.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可填写：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其他（需具体说明）。  4.参股企业不列入统计。 | | | |

5.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清单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固定资产登记号** | **记账日期** | **记账凭证号** | **发票编号** | **发票时间** | **设备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金额合计（元）**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所列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发票、记账凭证、转固凭证等。 | | | | | | | | |

6.报告年度企业技术研发项目列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下达或委托或合作单位** | **项目实施周期** | **完成情况** | **项目主要内容**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项目类别”可填写：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开发、新工艺开发、新服务开发、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  2.“项目实施周期”填写项目起始和完成时间。例如，项目起始时间为2016年1月，完成时间为2019年12月，则填写201601-201912。  3.“完成情况”可填写：在研、已完成。  4.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等。 | | | | | | |

7.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列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科目** | **支出时间** | **收款单位**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支出用途** | **支出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金额合计（元）** | | | | | | |  |
| 填写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主要支出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发票、支出凭证等。 | | | | | | | |

8.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列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所在部门** | **职称职务** | **入职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清单、学历证书、具体项目的研发人员名单等。 | | | | | | |

9.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及博士列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所在部门** | **职称职务** | **技术领域** | **学历** | **专家类型**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专家类型”可填写：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高级职称专家、高级技师、博士、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  4.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5.证明材料需提供劳动或聘用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专业认证证书、社保缴纳清单等。 | | | | | | | | |

10.技术中心外部专家列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技术领域** | **学历** | **来企业工作时间（人月）**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例如，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 2. “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   3.“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企业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1人月为1人工作22个工作日。  4.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5．证明材料需提供劳动或聘用合同首页和签字盖章页、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专业认证证书、专家的劳务费用支付或发放单等证明材料。 | | | | | | | | |

11.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或登记号** | **授权或登记时间** | **授权或登记单位**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类型”可填写：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其他（需具体说明）。  2.证明材料需提供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证书。 | | | | | |

12.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列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名称**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平台类型** | **批复文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  2.“平台名称”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  3.“级别”可填写：国家级、省级。  4.“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级主管政府部门名称。  5.平台类型可填写：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  6.证明材料需提供平台建设认定文件。 | | | | | |

13.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及证明材料（建筑业需提供近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主持或参加** | **颁布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  2.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  3.标准类型可填写：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工法。  4.请写明有效标准的标准号，其中工法请注明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级。  5.颁布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例，颁布日期为2016年1月，填写编码为“201601”。  6.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标准文件。 | | | | | |

15.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及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认证机关** | **证书号** | **有效期**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  2.“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可填写：CNAS、CMA、CAL、其他（需具体说明）。  3.“认证机关”可填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  4.有效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填写格式为“201410-201810”。 | | | | | |

16.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实际提供获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三年国家和省科技奖励（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等情况，分类列明清单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所属行业：**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所属行业。

**报告年度：**指评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指明，均为报告年度。

**1.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企业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3.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4.企业报告年度技术研发项目数：**指企业报告年度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应用研究、基础研究数之和。

**5.新产品销售收入与利润：**对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省政府有关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6.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产品研发及检验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以及中试生产线、在线检测设备等。

**7.企业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指全职在企业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以及具有高级及正高级工程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等高级以上职称及博士学历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8.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发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9.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人员须具有中专、中技或职高以上学历。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10.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有效专利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件数，以及经国内外机构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

**11.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指企业近三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数量。

**12.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和广东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研究开发类平台数。具体包括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

**13.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机构的数量。

**14.近三年获国家和广东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近三年获得国家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15.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